|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49号  关于《永城市中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城市中诚驾驶员培训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永城市中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永城市中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乡荷花小区。项目占地面积10405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4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2、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教练车运行噪声，通过绿化带及围墙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燃料，加强机动车的检修及维护。并且机动车尾气排放要严格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3-2005）尾气不达标的汽车不允许使用。  4、固体废物：该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4月03日 |